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NY399-2023

母猪产后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postpartum management of sows

2023-06-28 发布

2023-06-28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环境与设施	3
5 饲料与营养	3
6 饲养管理	3
7 卫生防疫	4
8 档案记录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修订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湖南百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楚沅香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家顺，印遇龙，杨哲，刘莹莹，马晓康，谭碧娥，王婧，蒋谦，尹杰，唐圣果，刘刚，罗文峰，曾青华。

母猪产后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母猪产后的环境与设施、饲料与营养、饲养管理、卫生防疫、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规模养殖场的母猪产后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300	饲料添加剂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21543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 通用要求
NY/T 65	猪饲养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075	畜禽养猪场消毒技术
NY/T 3381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3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DB14/T 1409	生猪养殖中兽药保健技术规程
DB43/T 634	畜禽水产养殖档案记录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环境与设施

4.1 温度与湿度

产房的适宜温度（18℃~24℃），相对湿度应控制在（60%~75%）。配置风扇或风机的，应适时开启风扇或风机通风换气，做好夏季母猪产房通风降温。舍内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供暖设施和仔猪保温箱，满足母猪冬季产仔及仔猪对温度的需要。

4.2 空气

空气质量指标符合 GB/T 17824.3、NY/T 388 的规定。

4.3 猪舍设施

猪舍设施应符合GB/T 17824.1的规定。

5 饲料与营养

5.1 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及后续补充公告（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第2133号、第2249号、第2634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号）的规定。新饲料原料和进口饲料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饲料卫生标准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2 饲料添加剂

5.2.1 饲料添加剂品种及适用对象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及后续补充公告（农业部公告第 2134 号、第 2634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3 号）的规定。饲料添加剂的添加量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及后续补充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31 号）的规定。新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7300、GB/T 21543 的规定。

5.2.2 所有饲料添加剂应购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取得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

5.3 贮存

饲料应贮存在温度、湿度适宜的专用仓库，库存谷类饲料的含水量不能超过14%，贮存期间应防止虫、鼠、微生物及有毒物的污染。

5.4 母猪产后营养

母猪产后营养水平和采食量应符合NY/T 65的规定。

6 饲养管理

6.1 饮水

饮水质量应符合GB/T 5749的规定。

6.2 产房卫生

应加强产房的卫生管理，定期清除粪便和废弃的垫草，更换松软新鲜垫草，并对环境进行清洗和消毒。做好通风工作，保证舍内空气新鲜和充足，避免有害气体超标对猪群呼吸道黏膜造成的损害。同时在母猪生产后应夏季杀灭环境中的蚊蝇、避免这些传播媒介进行疾病传播和蔓延。

6.3 产后管理

6.3.1 母猪产后护理

产后每天检查母猪体温和阴道恶露排出情况，定期对外阴周围进行清洗和消毒。保持母猪乳房清洁卫生，避免乳房受到污染发生乳房炎，维护乳头处于良好状态，防止发生乳头冻伤或萎缩。

6.3.2 母猪产后药物保健

对产后的母猪进行药物保健。具体措施应符合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部)、DB14/T 1409的规定。

6.3.3 母猪产后饲喂

分娩后母猪应当立即补充电解质、葡萄糖和水分。应少量多次喂料，每天饲喂4次左右，以生湿料饲喂效果较好，保障母猪充分的采食量，满足其泌乳能量需要。

6.3.4 合理分群寄养仔猪

寄养母猪应泌乳量高、母性强，在产后1~2 d 进行寄养，保证仔猪能够及时吃足初乳。按照群体均匀度对仔猪进行分群，确保寄母的仔猪群体和寄养仔猪体重相近。寄养前将仔猪充分涂抹寄母胎衣、尿液等排泄物，消除寄母的排斥反应。

6.4 哺乳母猪的饲养

少喂勤添，以湿拌料为主。使母猪增加采食量，提升泌乳量，减少失重。应符合NY/T 5033的规定。

7 卫生防疫

7.1 消毒

应符合NY/T 3075的规定。

7.2 疫病防控

应符合GB/T 17823、NY/T 3381的规定。

7.3 兽药使用

应符合NY 5030的规定。

7.4 灭鼠

定期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做无害化处理。

8 档案记录

按DB43/T 634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 [1] 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 [2] 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2038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3] 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 [4] 农业部公告2014年第2133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5] 农业部公告2014年第2134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修订）》
- [6] 农业部公告2015年第2249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7]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8]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2634号 《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修订）》
- [9]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8年第22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
- [10]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8年第53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修订）》
- [11]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231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修订）》
- [12] 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部)